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第 57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08 年 9 月 4 日

國防部第 57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1000 時

地點：博愛樓 3 樓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項次	會議程序	使用時間
一	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5 分鐘
三	廉政工作報告	8 分鐘
四	專題報告 1- 從安全調查發覺廉政違常 情資及防制作為 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	10 分鐘
	專題報告 2- 憲兵指揮部財務風險管理 精進作法 憲兵指揮部	10 分鐘
五	提案、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7 分鐘
六	主席指（裁）示	5 分鐘

合計：50 分鐘

目錄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5
壹、廉政狀況分析.....	5
一、重要廉政工作推展與廉政法規動態.....	5
二、廉政研究.....	5
三、起訴案件分析.....	6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9
貳、廉政工作現況.....	10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0
二、反貪.....	10
三、防貪.....	14
四、肅貪.....	24
參、未來策進作為.....	27
一、精進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整備，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27
二、多元反貪宣導，深化國軍人員廉政意識.....	27
三、落實各層級國軍廉潔教育，建構貪腐風險認知.....	28
四、定期評估機關廉政風險，專案稽核清查.....	28
五、完善複式監督機制，整合防貪肅貪資源.....	28
專題報告	
從安全調查發覺廉政違常情資及防制作為.....	31
憲兵指揮部財務風險管理精進作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	37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37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	38
附表 3：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39
附表 4：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41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中主席指示加強辦理事項計有 6 案，謹就各單位辦理情形摘陳如後：

壹、請各單位在人才選用時，務以「清廉品格」為首要要件；各單位應落實內部風險管控、定期職期輪調及業務督輔訪，嚴禁久任乙職，如有品德操守疑慮，應考量汰除。(主辦：各單位)

一、為確保本部暨所屬機關人才拔擢秉公平、公正原則，各項人事候選、調任作業均綜合考量職務屬性、任務需求、經管歷練及個人特質等因素，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任官條例」及「國軍重要軍職特殊查核作業程序」等規定強化人員考核及淘汰機制，經由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評議適任性後薦報或檢討汰除，以淨化國軍人員素質，實踐用人唯才之目標。

二、賡續依據「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落實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之職期輪調，及實施離職退伍人員建冊與查核勾稽，暨動態管制機關貪瀆違失案件行政究責情形，俾有效控管風險顧慮人員；另結合部頒「風氣維護督訪實施計畫」編組實地督訪，發掘單位潛存窒礙缺失及時預警。

貳、國軍人員在 107 年全國 26 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獲得第 3 名的成績，但我們不該因此自滿，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將「一人貪污，全體蒙羞」的觀念深植於每位國軍的心中，讓「清廉國軍」獲得全民的肯定。(主辦：各單位)

一、本年度積極利用多元媒體管道或巡迴法治宣教向各階層軍文職人員進行宣導，並針對特定職務及階層屬性人員規劃反貪腐訓練，結合廉潔教材與實際案例編製如廉政單元劇、宣導動畫或數位課程等，翻轉廉政刻板印象。

二、邇來部分單位人員因沿循陋習便宜行事，肇生偵查機關實施搜索等強制處分，斲傷機關聲譽情事，爰奉本部「戰敵情會報」主席裁示事項，由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分別令頒第108002號廉政通報及第108018號軍紀通報，通令全軍恪遵「辦理政務，必須依法行政，摒除未符法令之陋習或慣例」指示，以維廉潔軍風。

參、為確保「廉政從上而下」，請各層級利用廉政會報或主官會議時機，擴大宣教本次專題報告內容。(主辦：政風室)

本(108)年4月令頒「國軍高階主官(管)108年廉潔教育巡迴講習實施計畫」，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陳俊明教授至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向高階主官(管)講授「透明、問責、參與與國防廉政」課程；截至108年7月底已完成陸、海、空軍司令部及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憲兵及後備指揮部將配合該單位9月份工作會報辦理，期透過高階幹部以身作則之領導要求，由上而下瞭解並掌握可能發生之貪瀆風險。

肆、請研議將「企業誠信承諾書」與「企業反賄賂指標 ISO 37001」等因應企業行賄機制導入國防採購之可行性。(主辦：國防採購室，協辦：政風室)

***國防採購室辦理情形：**

為促進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營造優良經商文化，由臺北市府首創推行於契約規範納入簽署「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乙案，基於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有關降低交易及利益衝突風險之相同意旨，本部辦理採購案件亦依循上揭規範落實執行。

***政風室辦理情形：**

行政院業於108年2月13日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決議由法務部廉政署主政，採先研究、後辦理方式評估

將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認證機制，研議導入我國私部門防貪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刻正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計畫」；本部將持續注意本案辦理進度。

伍、請各單位參考醫院用藥選擇權機制轉變案例，適時檢視精進國軍各項作業流程，減少貪瀆弊案發生。(主辦：各單位)

本部遵奉行政院指示訂頒「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針對結構性及重複肇生違失之高風險或跨職能業務，透過各業管「一級督導一級」與「專案督訪」等作為推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以發揮業務預警功能，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並有效降低貪瀆風險。

陸、因應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考評作業，請相關單位(評鑑作業小組)確依期程自我檢視，並廣納外部學者意見，綜理實務與學術專業建議，以爭取評鑑佳績。(主辦：政風室；協辦：各單位)

***政風室辦理情形：**

- 一、10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第 2 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議，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成功大學楊永年教授等 9 員）以評核人視角，深入檢視本部評鑑辦況 5 大面向、76 項問卷題項辦理情形，逐題檢視並研提興革建議，藉由評鑑題項負責單位與專家學者溝通交流，以強化評鑑資料之周延性與專業性，精確掌握本部評鑑準備方向。
- 二、針對第 2 次評鑑得分弱項「補償契約(工業合作)」部分，108 年 6 月 5 日由陸軍常務次長主持，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本部軍備局、經濟部及工業局等單位人員與會研議，獲致「正面迎戰、積極整備」、「軍備局工業合作業管科長加入評核小組」及「共同爭取國軍及國家的榮譽」等共識，及時改善受評資料內涵。

***各單位辦理情形：**

賡續依指示配合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準備事宜。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壹、廉政狀況分析

一、重要廉政工作推展與廉政法規動態

- (一)依行政院備查之「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由法務部邀集各機關、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共同審查各項結論性意見之回應情形，並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持續檢討、修訂不符反貪腐公約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 (二)法務部廉政署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增修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並積極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運作疑義作成行政函釋，使各機關於法律規範內順利執法。

二、廉政研究

- (一)國軍廉潔評比與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案：

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研究精進策略參考如下：

1. 對照「A」級國家(紐西蘭及英國)值得學習之處：
紐西蘭、英國等「A」級國家均設置高層級專案小組(軍方與外部廉政專家聯合編組)，研究案建議仿效專案編組直接隸屬部長，採由上而下之廉政政策指導，有助於爭取評鑑成績。
2. 評核人檢閱監察院(審計部)的調查報告為評分的重要參考依據：
監察院(審計部)為重要之外部監督部門，透過有效的「監督機制」及適切的「資訊揭露」，有利評核人透過網路檢閱、比對，瞭解軍事事務透明度。

- (二)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於國防政策之應用與實踐調查案：

將我國國防廉政工作適切融合國際透明組織之政府國防

廉潔指數內涵，除積極爭取國際排名，並能順勢深植透明、問責、參與等公共價值，採取研究方法如下：

1. 量化研究法：

透過問卷調查與量化分析，比較當前國軍官兵對現行國軍廉政工作之主觀印象，進一步分析及衡量現行廉政政之效益並提出建議，以建立落實績效衡量管制制度。

2. 藉由專家學者訪談，深度瞭解其對國防廉政之要求及期許，將來自國軍以外之問責或監督者的觀察，及時融入實踐建軍政策。

三、起訴案件分析¹

107年7月至108年6月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遭檢察機關起訴貪瀆案件計10案41人，研析如下：

(一) 涉案人員階級分析

校級計17人(41.46%)、尉級計1人(2.44%)、士級計13人(31.71%)、兵級計9人(21.95%)、約聘雇人員計1人(2.44%)。

(二) 涉犯法條是否違背職務收賄分析

涉違背職務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計1件1人次，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計2件20人次，係國軍人員集體向廠商收賄之行為態樣，顯見國軍廉潔教育之必要性。

(三) 涉犯罪名與涉案人員階級交叉分析

校級軍官多涉犯不違背職務受賄罪(14人次)，主要為國軍高雄總醫院所屬分院醫師集體收受藥商賄賂案；士官階級多犯公務員購辦辦公用品浮報數量罪(7人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6人次)及不違背職務受賄罪(6人次)。

¹ 本部歷次廉政會報起訴案件係抄錄自最近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資料內容，無法完整反映當期國軍人員遭起訴涉貪案件，資料價值受限，爰自本次會報起以資料期間內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並回溯調整本次會議起訴案件統計期間自107年7月至108年6月。

項次	案由	類型	起訴日期
1	陸軍楊○○涉嫌將應支付予廠商之款項挪為私用及不實帳務登載等案。	侵占公款 (核銷)	107.07.19
2	陸軍李○○涉嫌偽造他人簽名侵占伙食費案。	侵占公款 (伙食費)	107.07.25
3	空軍陳○○、林○○及倪○○等人涉嫌剋扣個人獎金作為餐費案。	侵占公款 (獎金)	107.11.10
4	國防大學憲兵曾○○辦理清潔維護採購案涉嫌不實驗收及圖利廠商案。	採購 (清潔維護)	107.12.05
5	軍醫院人員涉嫌洩漏用藥明細及合意使用特定藥品收受廠商賄賂案	醫療 (藥品使用)	107.12.22
6	陸軍曾○○及楊○○涉嫌詐領支旅費及領導加給案。	公款詐領 (差旅費、 主管加給)	107.12.24
7	陸軍莊○○及許○○辦理廢棄物清運涉嫌招標及驗收不實案。	採購 (清潔維護)	108.01.08
8	資通電軍指揮部陳○○等人辦理副食品採購涉嫌浮報數量及詐取財物等案。	採購 (副食)	108.01.20
9	陸軍黃○○、張○○及黃○○等採購招標及驗收不實案。	採購 (採購流程)	108.03.16
10	軍備局伏○○及田○○涉嫌剋扣個人獎金作為餐費之用案。	侵占公款 (獎金)	108.03.26

涉案人員階級分析

校級	17	41.46%
尉級	1	2.44%
士級	13	31.71%
兵級	9	21.95%
約聘僱	1	2.44%

涉犯罪名及涉案人員階級交叉分析

罪名	人次					
	約聘僱	兵級	士級	尉級	校級	
公務員購辦辦公用品浮報數量罪		1	7			
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1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1	6		1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6		14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1	1	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	8		1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4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8	9	1	2	
違法徵收、抑留或剋扣款物罪	1				1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2		1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計有彈劾案 1 件、糾正案 6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糾正案增加 1 件。

108 年 1-6 月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彈劾案				
108 劾字 3		海軍獵雷艦案		
糾正案				
項目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調查委員
1	108 國正 1	陸軍黑鷹直升機移撥案	作計室	劉德勳 尹祚芊 楊美鈴
2	108 國正 2	海軍獵雷艦案	軍備局	仇桂美 包宗和 王美玉
3	108 國正 3	吳石共諜案	法律司	高鳳仙
4	108 國正 4	空軍飛鎧一號案	軍備局	李月德 方萬富 江綺雯
5	108 國正 5	採購異常關聯案	採購室	李月德 楊美鈴 江明蒼
6	108 國正 6	陸軍澎防部性騷擾案	人次室	高鳳仙 方萬富 江綺雯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貳、廉政工作現況(統計期間：108.01.01~108.06.30，下稱本期)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一)108年1月29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就第3次評鑑問卷改版，有關「題項增刪」、「題號變更」、「題目形式修改」及「評分標準改變」、「因應題項改變調整主、協辦單位」等可能影響評鑑得分之要項進行研討，並管辦分工執行情形。
- (二)108年4月25日至26日辦理第2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議，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成功大學楊永年教授等9員）以評核人視角，深入檢視本部評鑑辦況5大面向、76項問卷題項辦理情形，逐題檢視並研提興革建議，藉由評鑑題項負責單位與專家學者溝通交流強化評鑑資料之周延性與專業性，以精確掌握本部評鑑準備方向。
- (三)針對第2次評鑑得分弱項「補償契約(工業合作)」部分，108年6月5日由陸軍常務次長主持，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本部軍備局、經濟部及工業局等單位人員與會研議，獲致「正面迎戰、積極整備」、「軍備局工業合作業管科長加入評核小組」及「共同爭取國軍及國家的榮譽」等共識，及時改善受評資料內涵。

二、反貪

- (一)紮根國軍廉潔教育，涵養清廉軍風

- 1.108年度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

為強化各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廉政課程教學品質，於108年1月16日至18日及22日至24日舉辦南、北2場次「廉潔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隊」，共計培訓種子教官63人，期由強化各校師資教學能力-「點」的培養，延伸至教學

觀摩與教案研討-「線」的交流，進而強化國軍廉潔教育整體-「面」的深耕與擴散。

2. 國軍高階主官（管）108年廉潔教育巡迴講習

為持續深化各層級國軍幹部對廉政議題的認知，確保「廉政由上而下」，本年度以本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專題報告為核心內容辦理高階主官、管廉潔教育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親至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國防大學等單位宣講座談，期透過高階將領以身作則之領導要求，由上而下瞭解並掌握可能之貪腐風險，有效防範貪瀆案件肇生。

3. 落實廉潔教育系統化

本部於107年10月30日頒訂「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等2項規定，於基礎、分科、進修及深造等4種教育班隊分別置入廉潔教育授課時數(2至8小時)；本期本部所屬各校院依據上開規範循序推動國軍廉潔教育，計執行宣導43場次、授課75場次。

108年1-6月廉潔教育相關課程執行統計表

單位	宣導場次	人次	授課場次	人次
國防大學	9	9,557	3	205
國防醫學院	2	546	3	156
中正預校	10	4,233	0	0
陸軍官校	5	142	2	3,868
陸軍專校	2	2,990	3	116
海官校(含海技校)	6	135	10	865
空軍官校	6	429	10	2,894

空軍航院	3	312	44	1,544
合計	43	18,344	75	9,648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

- (二)辦理108年度北、中、南區「風氣維護專案講習」，召集軍團以上經辦廉政倫理、財產申報、採購、監辦等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參訓，導引國軍人員掌握現行廉政法規政策，進而發掘廉政風險預先防範。本期另製作軍紀輔教光碟-「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單元劇，發送所屬各級單位納入軍紀教育、離營教育等時機彈性宣導運用。
- (三)配合「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每半年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教育（含重點教育、經常教育、新兵教育、召集教育及軍事校院學員教育）進行反貪宣導，計辦理1,033場次、14萬3,153人次，深耕國軍人員廉潔信念。
- (四)積極利用多元媒體管道如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與一報二刊、漢聲廣播電臺等，結合實際案例編製如廉政單元劇、宣導動畫或數位課程等廉潔教材，翻轉廉政刻板印象。各軍報章宣導情形如下：

108年1-6月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區分	精神講話	專題講演	專題報導	歷史人物	單元劇	電視座談	專訪	專輯	插卡	微電影
本期	0	2	3	4	0	2	1	0	0	1
合計	13輯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區分	社論	新聞	專題	來論	論壇	副刊	專欄	座談會	奮鬥月刊	吾愛吾家
本期	9	156	0	0	0	0	0	0	12	0
合計	177 則									
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										
全國聯播網 (FM/AM)										
區分	新聞報導	專題	插播	口播	短評	專訪				
本期	0	0	18	45	10	0				
合計	73 則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1. 陸軍司令部

依據本部政治作戰局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於忠誠報等刊登強化法治教育專文，以建立官兵正確認知，提升廉能風尚計 62 篇。

2. 海軍司令部

為培養官兵榮譽心與使命感，運用忠義報刊載「貫徹清廉持志，端正部隊風氣」等專文。經統計 108 年 1 至 6 月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專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總計 10 篇。

3. 空軍司令部

各級「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文宣投稿，計臺北新聞網電

子報等媒體刊登 123 則、忠勇報第 2977 期及第 2985 期政令宣導及主筆論壇版，刊載「軍紀通報—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防腐肅貪廉潔奉公，依法行政端正政風」等 2 則。

4. 後備指揮部

為強化官兵廉政認知，於忠愛報及青溪雜誌刊載「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文宣專文等 7 則；另策頒春、端節廉政通報，建立所屬廉能觀念、型塑反貪意識。

5. 憲兵指揮部

本期辦理法治重點教育，以「依法行政、公款法用」及「肅貪防弊」為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及政府採購法等案例計執行 80 場次、12,263 人次；另令頒忠貞法訊通報「辦理業務要依法，貪污舞弊究刑責」5 則參考資料供所屬運用，避免官兵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

(五) 結合非政府組織 (NGO)，參與公民活動

為促進軍民交流及公民參與國防事務，108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政風室結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同辦理寒假「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與「臺東武陵閱讀與品格教育營」等國際化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參與國防事務，輔導弱勢學童建立廉潔品格，營造國軍優質形象，延伸廉政夥伴關係。

三、防貪

(一) 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²執行情形

1. 為延續本部「研製修軍品採購業務專案稽核總結報告」策進作為，由資源規劃司、政風室及國防採購室組成專

² 本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 24 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令頒全軍施行。

案小組，會同產合會報針對陸軍陸勤部、兵整中心、海軍反潛大隊與空軍保修指揮部等 9 個所屬單位，就 107 年已頒證品項未優先採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案件實地查核並就所見情形提出指導建議，以「軍品合格證明書品項效期與購案成立橫向聯繫機制之管理作為」、「循『二案(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案)』模式辦購時，對商源之資格條件如何規範」與「統一採選擇性招標檢查項目表等採購作業文件」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於澄清廠商誤解，提升國軍研製修作業品質與效能。

2. 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暨該等人員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肇生弊端，部頒「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明訂，現職採購、工程人員之職期應結合個人經管及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針對離職退伍之採購、工程人員則應建冊管制並實施進出營區之查核勾稽；本期採購、工程人員職務調整計 8 人次、業務調整計 98 人次、主官保薦計 233 人次、離退建冊管制計 560 人次。

(二)落實業務防弊措施，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7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2,865 員，援例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舉辦「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記者會」，由軍政副部長及與會長官依 10% 比例抽出將級 20 人、上校編階主官(管)158 人及其他各類人員 110 人，合計 288 人；再依 2% 比例抽出 6 人辦理前後年度比對。

2. 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宣導督訪

- (1) 本期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 90 件，其中「贈受財物」52 件、「飲宴應酬」36 件，「請託關說」1 件，「出席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演講/會議」1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計 954,078 人次。
- (2) 為驗證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落實「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情形，政風室結合總督察長室於 108 年 3 月起，分於北、中、南 3 場次遴派專人講授「廉政倫理之策進與未來督訪重點提示」課程，實地督訪勤務大隊、軍情局、電展室、陸軍六軍團、海軍保修指揮部與空軍保修指揮部等所屬機關，研提具體改善建議。

3. 實施校級調動審查

為確保人事評議過程純淨透明，於各階職務候選、調(晉)任作業，應依相關法規對候調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完成人事查核，並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陸、海、空軍司令部 108 年 1 至 6 月份校級軍官人事候選、調任作業計召開人評會 134 次，調職 990 人次。

108 年 1-6 月份校官人事調任作業統計		
單位	召開人評會次數	調動人次
陸軍司令部	10	218
海軍司令部	9	141
空軍司令部	98	368
後備指揮部	5	29
憲兵指揮部	12	234
合計	134	990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4. 採購案公開辦理情形

本期各單位辦理採購之總招標案數計 6,706 案，採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 95.6%，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 99.61%，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 86.23%。

108年1-6月採購案公開情形統計表						
總招標 案數	公開資訊		開放電子領標		開放電子投標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6,706	6,411	95.60%	6,386	99.61%	5,528	86.23%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三) 評估機關風險業務，研提防貪策進作為

1. 發掘機關潛存違失及時預警

本期計辦理預警作為 2 案，適時研擬防範策進作為，經簽呈首長核可後，令請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改進，並追蹤管制執行效益，俾確保本部採購權益，防杜不法情事。

108年1-6月預警作為			
預警案件			
	案由	風險	策進作為
1	空軍司令部法律顧問聘任採購案履約驗收預警作為	契約書未明訂驗收方式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致不同承辦人因認定寬嚴標準不一衍生後續履約驗收爭議。	令請空軍司令部全面檢視類案採購標的並落實履約督考管理，針對部分案件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長期通案採限制性招標者，考量機關綜合評定辦理後續擴充方式、依合約計價方式

108年1-6月預警作為

			<p>協調廠商擬訂符合專業執行能力之驗收證明文件，業經該部就採購各階段辦理過程潛存違失風險函復檢討策訂精進作為3項，俾減少不必要支出，確保機關與委任律師間信賴關係。</p>
2	<p>本部交通車委外勞務採購案決標對象適法性爭議</p>	<p>就營業範圍無交通運輸項目，且向汽車租賃公司租賃汽車自行履約之觀光旅行者是否得承攬不定期、突發性醫療血液製劑「運送」之勞務採購。</p>	<p>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本案得標廠商係觀光旅行業，非屬具設計旅程、安排與旅遊有關之食宿、交通等旅行業務範圍之事項，自不得承攬本案。本案除與資格不符之廠商終止契約，將交通部觀光局函釋納入後續招標規範，另清查本部近5年類案採購，尚無招標不當情形。</p>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利用職務機會侵占公款案專案清查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醫行室蔡姓下士遭查獲利用承辦批價掛號業務機會，竊改HIS帳務管理資訊系統收費資料，侵占逾新臺幣130萬元案，釐清案情後旋移送士林憲

兵隊偵辦，續由該局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所屬國軍醫院實施無預警財務收支查核作業，研訂重要策進方案如下：

- (1)落實醫療資訊(HIS)系統權限管制清查人員權限，增加稽核複審功能，降低資料遭修改風險。
- (2)新增 HIS 系統醫療帳款收支作業異常警示功能，確保存管資料無虞。
- (3)審視各單位收支實況處理件數考量減併批價單位，以減低存管風險。
- (4)推廣醫療費用多元繳費方式，減少經辦單位現金收支誤失。

3. 分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

為落實廉政貪瀆風險管理，針對國軍遭媒體報導、檢調偵辦或起訴之貪瀆弊案，及監察院、審計部關切事項，深入評估機關弊失風險業務與風紀顧慮人員，結合本部重要政策、各項業務程序及追蹤管制採購案件，研提防制因應對策，貫徹系統性防貪作為。

4. 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本部採購秩序，由政風及主計、監察單位落實購案各階段監辦。本期政風室計監標(含流廢標)309 件、監驗 6 件；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審查「軍事投資建案」286 案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報廢」37 案次、「產合會報」59 案次、「營產管理」93 案次、「預算審查」131 案次、「採購計畫」87 案次、「物品建帳等其他項目」48 案次及參與「審查會議」83 案次，共計 824 案次，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各單位圓滿達成任務。

5. 端正財務紀律審核

- (1)代收款執行成效專案審核：

鑒於國軍近年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機構等單位委託辦理事項（代收款）經費執行效能攸關政府整體施政品質良窳，洵屬外部輿情關注焦點，爰自108年3月11日至6月28日止，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憲兵指揮部、軍備局、陸軍後勤指揮部、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海軍大氣海洋局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9個單位執行代收款實地驗證及審核作業，後續針對前揭單位代收款收支計畫編報時效、經費運用效能、收支帳務控管情形、執行管考成效及工作負荷評估等查核要項擬具綜合報告，提供各單位據以精進作業紀律，俾有效強化財務管理效能。

(2) 國軍基層（營、連級）單位財務輔檢：

為健全基層單位財務管理及現金安全，自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19個地區財務單位，對全軍1,095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屬一般性缺失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加強輔導，俾強化內部控制作為。

(3) 各軍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① 陸軍司令部

針對澎防部等4單位實施內部審核，發掘「計畫作為」等10類、49項缺失事項，賡續依「分層負責、逐級督導」作法管制改進；另就一級單位（含各幕僚處室）計25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自我檢查」情形，檢查次數計3,020人次。

② 海軍司令部

為強化各基層單位財務管控機制，防範不當經費結報，針對所屬一二四艦隊等142個單位實施無預警

現金財務收支查核，所見缺失均輔導立即改正，以健全財務收支作業。

③空軍司令部

本期完成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等 2 單位定期內部審核；另查驗各基層營、連等 22 個單位主副食費及財務管理情形，均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完成缺失改正並研擬精進作為報部審查。

④後備指揮部

針對各級單位（含幕僚處室）計 30 單位之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自我檢查總計 2,135 人次，並結合歷年缺失情形不定期修訂檢查內容，及早發覺單位財務管理風險因子，杜絕違失情事肇生。

⑤憲兵指揮部

本期無預警抽查憲兵 202 指揮部等 57 個單位，發掘一般性缺失計 4 類 66 項列為本(108)年內部審核查核重點，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6. 辦理所屬採購稽核成果

本部 108 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91 件、79 億 7,000 萬元，已按核定目標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已完成稽核 215 件、17 億餘元。

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 1-6 月稽核情形統計表

稽核標的 受稽核單位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陸軍暨所屬	12	5.58%	2,113 萬元	1.21%
海軍暨所屬	56	26.05%	4 億 0,942 萬元	23.43%
空軍暨所屬	115	53.49%	11 億 9,392 萬元	68.33%
軍醫局暨所屬	21	9.77%	7,808 萬元	4.47%

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 1-6 月稽核情形統計表

稽核標的 受稽核單位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國防採購室暨 本部直屬單位	11	5.12%	4,469 萬元	2.56%
合計	215	100%	17 億 4,727 萬元	100%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7. 特殊職務清查考核

- (1) 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期內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重要軍職260員、調職晉任1,524員、特殊查核644員及工商入營1萬1,955員，合計1萬4,383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191員。

108 年 1-6 月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類別	重要職務		人事		採購		合計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重要軍職	259	1	0	0	0	0	259	1
調職晉任	0	0	1,524	0	0	0	1,524	0
特殊查核	0	0	644	0	0	0	644	0
工商入營	0	0	0	0	11,765	190	11,765	190
小計	259	1	2,168	0	11,765	190	14,192	191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 (2)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之心理素質反應，作為安全調查之重要參據，以駐外軍協組、武官、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而提出需求者列

為施測對象，總計執行 146 次。

(四)善用廉政聯繫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1.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13 次，本部召開 1 次、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 5 次、國防大學 1 次、法服中心 6 次，首長親自主持比率 84.62%，有助廉政行銷、機關防弊機制之建立及廉政工作推動。

108 年 1-6 月本部暨所屬廉政工作會報辦理情形		
單位	召開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其他
國防部	1 (1)	專題報告 1 案
陸軍司令部	1 (1)	
海軍司令部	1 (1)	專題報告 1 案
空軍司令部	1 (1)	
後備指揮部	1 (1)	
憲兵指揮部	1 (0)	
國防大學	1 (1)	
法服中心	6 (5)	

資料來源：政風室、各軍、法律事務組、國防大學

3. 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108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先生、本部常務次長徐中將共同主持，部長嚴先生及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先生出席，全國各級檢察機關首長、主任檢察官及國軍各作戰區各級主官、法務主管及法制官等人與會。會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文瀚實施「檢察機關偵辦軍人貪瀆案例之探討」專題報告，精闢解析貪瀆案件偵辦之困難性、軍人貪瀆案件之類型及特性、檢察署之因應作為等，對於國軍廉政工作

之推動有相當助益。

四、肅貪

(一)肅貪查處作為

1. 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 81 案，其中貪瀆線索 3 案，行政肅貪 6 案，函送一般非法 2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4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61 案，尚餘 5 案查處中。

108 年 1-6 月政風室案件查處情形				
案件來源	件數	總計	辦理情形	
政風室受理	39	81	已結案	76
其他 (廉政署交查、媒體 報導、監察院交查、 採購室會辦)	42		貪瀆線索	3
			行政肅貪	6
			一般非法	2
			協助調卷	4
			無具體違法 不當或移請 參處	61
			查處中	5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為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經統計有 2 件財務違失案件，均由單位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3.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獲報反映情資共 9,114 件，其中涉違反「財務紀律」1 案、「採購紀律」2 案及「行政紀律」3 案，合計 6 案，涉貪情資分析如下：
 - (1)財務紀律：財務人員未依法支用經費，顯示渠等人員

法紀觀念淡薄，而上級單位對所屬財務輔導機制亦未落實。

(2)採購紀律：經辦人員不諳法令或與熟識之廠商私下協議、便宜行事，未按採購作業程序辦理。

(3)行政紀律：承辦人員藉職務之便未按行政程序或意圖溢領誤餐費等違反行政規範情事。

108年1-6月涉貪情資蒐整統計表				
項目 \ 類別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行政紀律	小計
媒體查訪	0	0	0	0
線索發掘	0	0	0	0
人員訪談	0	0	0	0
人員清查	0	0	0	0
檢舉反映	1	2	3	6
合計	1	2	3	6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情形

1. 戈正平：無。
2. 端木青：「人事作業」4件、「內部管理」6件、「軍民糾紛」2件、「獎懲問題」2件、「男女分際」2件，「性騷擾」1件、「採購疑義」2件、「管教問題」各1件及「其他」6件，共9類25件。其中「採購疑義」計「喬鋒機電公司疑違反採購契約案」等2件，業依權責移請業管適處回復。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4. 政風室檢舉專線：39件。

(三)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專案清查：

為瞭解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現況，發掘貪瀆風險因子，爰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度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與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共同辦理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情形專案清查，抽選自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已執行完畢及執行中之金屬類廢品標售案件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全案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清查並彙編檢討報告陳核。

參、未來策進作為

一、精進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整備，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 (一) 為爭取我國參加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評鑑佳績，籌辦108年7月22日至26日「國際廉政專家參訪暨學術交流活動」，邀請英國、美國、立陶宛及韓國等軍事廉政專家來訪，編組國內各大學廉政學者陪同參加「擔任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師資」、「國際軍事廉政學術活動」及「參訪軍事基地」等活動，參與見證本部年度重要反貪倡廉活動及我國透明問責之監督機制與環境，俾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對話，提升我國廉政事務之國際能見度。
- (二) 本次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期間由「國際透明組織-國防與安全小組」專案經理Stephanie女士介紹第3次評鑑規劃進度，自108年8月至109年2月由國際透明組織進行資料蒐集整備，109年3月至4月參加評鑑，本部將持續配合國際透明組織期程完成評鑑作業。

二、多元反貪宣導，深化國軍人員廉政意識

- (一) 擇定國防廉政高風險主題製作動畫及互動式劇情遊戲演譯外國軍隊貪腐案例，預定於108年10月透過莒光園地等媒體播放，並置於本部相關網頁供國軍同仁與民人進行互動，以提高觀看者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增進外界對國防廉潔之瞭解。
- (二) 為強化國軍人員正確法律認知，提升行政效能，達成便民利民及增加公益之目標，特規劃於108年8月至10月間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蒐集彙編國軍人員經法院判決之圖利案例，以深入淺出方式介紹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圖利罪」及「非主管事務圖利罪」等內容，結合法律事務司法治宣導能量，深入各基層部隊，強化國軍人員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

三、落實各層級國軍廉潔教育，建構貪腐風險認知

(一)為強化我國在前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是否為所有層級指揮官提供反貪腐訓練」之得分弱項，爰結合 108 年 7 月 22 日國際評鑑團隊(國際透明組織-國防與安全小組【TI-DSP】)負責人拜會部長行程，接續辦理「108 年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訓練」，講授「GDAI 全球國防廉潔趨勢與挑戰(Steven Francis 先生)」與「我國國防廉政回顧與展望(國防部前部長楊念祖教授)」課程，具體回應評鑑需求，強化各級部隊面臨軍事貪腐風險與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

(二)本部於 108 年 1 月出版首部廉潔教育教材「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專書，後續規劃邀集本部相關業務單位、軍事院校教(官)師及外部學者專家結合基本教材理論概念與實務案例應用，編製「政策類」、「主財類」、「人事類」、「作戰類」、「採購類」及「其他類」等章節分論，期建構各階段教育班隊備課教材，強化師資專業職能。

四、定期評估機關廉政風險，專案稽核清查

參酌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興利因素，針對媒體披露、民意機關關注重大議題、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案件，建立類型化易滋弊端業務之目標管理機制，爰先期規劃針對國軍副食品、伙食管理、清潔維護勞務及醫院藥品採購業務，適時辦理專案稽核與再防貪作為，期有效杜減貪瀆案件肇生。

五、完善複式監督機制，整合防貪肅貪資源

本部自 102 年起成立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採「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合作、功能整合」之廉政體制運作，有關貪瀆案件之查處依線索來源劃分職掌，為完整掌握國軍之

廉政狀況，刻共同研議對於貪瀆案件偵審動態雙向通報與行政責任追究之管制機制，並利用 108 年 7 月 30 日辦理「協辦廉政業務人員講習」機會強化監察與政風體系間之橫向聯繫及參與溝通，俾利後續風險控管與預防作為。

專題報告 1

從安全調查發覺廉政違常情資及防制作為

-報告單位：防貪情蒐組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檢視近年違反廉政或共諜案件，其主因在於廉政素養不足、未能依法行政所致，而安全查核是自我誠實的呈現，在品德與忠誠度上，必須接受完全的檢驗。
貳	安全調查目的與作用	一、美國對於國防人員均需完成「SF86 調查表」，誠實交代個人交友、財稅、家庭及信用等狀況，做為任免或接密依據。 二、安全查核主要發覺高風險違常人員，並強化管制輔考作為。
參	廉政違常態樣分析	一、提列分析中共情工鎮小江共諜案，及其廉政違常態樣。 二、提列分析前飛指部辛姓退員發展組織案，及近年防諜案件涉廉政風險態樣。
肆	提醒注意事項	一、就近年廉政及共諜案件態樣，就其對象、接近手法及違法事證等項分析對照。 二、摘列違反廉政及國安法令相關條文、刑責，就相關法令轉達宣導。
伍	預防及反制作為	一、透過宣教作為提升廉潔素養。 二、比照美方標準精進安全調查作法。 三、強化廉政署與檢察機關協調聯繫。 四、鼓勵檢舉反映與自首表白。
陸	結語	貫徹廉政要求與肅貪目標，持續建構安全內控與複式監督機制，透由安全調查與預警蒐處，共同協力廉政工作。

從安全查核發覺廉政違常情資 及防制作為



提報單位：防貪情蒐組

報告人：少將處長 詹國義

綱目

- 壹、前言
- 貳、安全調查目的與作用
- 參、廉政違常態樣分析
- 肆、提醒注意事項
- 伍、預防及反制作為
- 陸、結語

壹、前言

■ 依法行政是國家安全的必要條件

● 檢視近年國軍人員違反廉政涉貪或遭中共物吸發展組織等案件，歸究其原因最主要在於「個人貪念」、「廉政素養不足」及「未遵利益迴避」等問題，即是未恪遵依法行政所致；而安全查核是自我誠實的呈現，在品德及忠誠度上，必須接受完全的檢驗，也是廉政最基本要求，本專報特提列分析相關案件態樣，俾供各級參考策進。

依法行政是國家安全的必要條件



貳、安全調查目的與作用

誠實受查是個人對國家忠誠的表現

就以美國而言，其自由民主之程度，對於派職國防部人員均需先行填註「SF86調查表」(國防安全職務調查表)，誠實交代個人基本資料、交友情形、出境紀錄、家庭成員及財務狀況，並提供信用財稅、醫療健康等佐證文件逐項實施查詢及面訪，藉以驗證國家忠誠及是否涉有危害風險顧慮，以查核結論做為任免重要職務或接觸機密之依據。

背景調查包括個人信用、品德、個性及國家忠誠度；另外，所提供的資料會再一次被確認。

QUESTIONNAIRE FOR NATIONAL SECURITY POSITIONS

Form approved:
OMB No. 3206-0005

The Investigative Process

Background investigations for national security positions are conducted to gather informa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you are reliable, trustworthy, of good conduct and character, and loyal to the U.S.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confirmed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The investigation may

extend beyond the time covered by this form, when necessary to resolve issues. Your current employer may be contacted as part of the investigation, although you may have previously indicated on applications or other forms that you do not want your current employer to be contacted. If you have a security clearance, you may be contacted for information that you do not want your current employer to be contacted. If you have a security clearance, you may be contacted for information that you do not want your current employer to be contacted.

本表為任職國家安全職務以及個人須接觸機密資訊時使用。

Purpose of this Form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U.S.) Government in conducting background investigations, reinvestigations, and continuous evaluations of persons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or reten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positions as defined in 5 CFR 732, and for individuals requiring eligibility for access to classified information under Executive Order 12968. This form may also be used by agencies to determine whether an individual performing work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under a contract should be deemed eligible for logical or physical access when the nature of the work to be performed is sensitive and could bring about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Providing this information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each item of requested information, however, we will not be able to complete your investigation, which will adversely affect your eligibility for a national security position, eligibility for access to classified information, or logical or physical access.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 tru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y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 is evaluated on the basis of its currency, seriousness, relevance to the position and duties, and consistency with all other information about you. Withholding, misrepresenting, or falsifying information may affect your eligibility for access to classified information, eligibility for a sensitive position, or your ability to obtain or retain Federal or contract employment. In addition, withholding, misrepresenting, or falsifying information may affect your eligibility for physical and logical access to federally controlled facilities or information systems. Withholding, misrepresenting, or falsifying information may also negatively affect your employment prospects and job status, and the potential consequenc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removal, debarment from Federal service, loss of eligibility for access to classified information, or prosecution.

This form is a permanent document that may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future investigations, eligibility determinations for access to classified information, or to hold a sensitive position, suitability or fitness for Federal employment, fitness for contract employment, or eligibility for physical and logical access to federally controlled facilities or information systems. Your responses to this form may be compared with your responses to previous SF-86 questionnaires.

The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is form may be selected for studies and analyses in support of evaluating and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the investigative and adjudicative methodologies. All study results releas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will delete personal identifiers such as name, social security number, and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Your Personal Interview

Some investigations will include an interview with you as a routine part of the investigative process. The investigator may ask you to explain your answers to any questions that you do not clearly understand, or to clarify, and assis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information. The investigator may also conduct an interview with you to clarify your answers to any questions that you do not clearly understand, or to clarify, and assis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information.

不正確的回答將使個人有負面的紀錄，並影響工作前途、不能接觸機密文件，甚至失去工作。

Instructions for Completing this Form

1.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provided to you by the office that gave you this form and any other clarifying instructions provided by that office to assist you with completion of this form. You must sign and date, in ink, the original and each copy you submit. You should retain a copy of the completed form for your records.

2. Type or fill in your responses in ink. If the form is not fillable, a will

透過安全查核發覺危安風險

● 「人員安全」是一切國軍安全的基礎，不論是廉政案件或是共諜案件，事後檢討研析，均發現事前危安徵候及病竈(灶)所在，涉案對象都是具有高風險違常特徵人員，應優先提列防範與管制輔考；為強化效能，本部特編設「安全調查辦公室」，執行專案查核及面訪事宜，並與國安團隊建立協調機制，掌握有無境外勢力介入或違常線情。

Standard Form 88
Revised December 2010
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5 CFR Parts 731, 732, and 736

Form approved:
OMB No. 3206-0005

QUESTIONNAIRE FOR NATIONAL SECURITY POSITIONS

7. The 5-digit postal Zip Codes are required to process your investigation more rapidly. Refer to an automated system approved by the U.S. Postal Service to assist you with Zip Codes.

8. For telephone numbers in the U.S., ensure that the area code is included.

9. All dates provided in this form must be in Month/Day/Year or Month/Year format. Use numbers 01-12 to indicate months. For example, July 29, 1968, should be written as 07/29/1968. If you are unable to report an exact date, approximate or estimate the date to the best of your ability, and indicate "APPROX." or "EST" in the field.

10. If additional space is required for an explanation or to list your residences, employment/self-employment/unemployment, or education, you should use a continuation sheet, SF 98A, located at <http://www.opm.gov/forms>, select standard forms. If additional space is required to answer other items, use the Continuation Space, on page 121, or a blank sheet(s) of paper. Include your name and SSN at the top of each blank sheet (s) used.

Final Determination on Your Eligibility
Final determination on your eligibility for a national security posi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Federal agency that requested your investigation and the agency that conducted your investigation. You will be provided the opportunity to explain, refute, or clarify any information before a final decision is made. If you are unable to do so, the agency that conducted the investigation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color, religion, sex, national origin, disability, or sexual orientation when granting access to classified information.

Penalties for Misrepresentation of False Statements
The U.S. Criminal Code, Title 18, section 1001, provides that knowingly falsifying or concealing a material fact is a felony which may result in fines and/or up to five (5) years imprisonment. In addition, Federal agencies generally will not grant a security clearance, or disqualify individuals who have materially and deliberately falsified these forms, and this remains a part of the permanent record for future placements. Your prospects of placement or security clearance are better if you answer all questions truthfully and completely. You will have adequate opportunity to explain any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and to make your comments part of the record.

Disclosure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is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you for a national security position, and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protected from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The collection, maintenance, and disclosure of background investigative information are governed by the Privacy Act. The agency that requested the investigation and the agency that conducted the investigation have published notices in the Federal Register describing the systems of records in which your records will be maintained.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collected during an investigation, may be disclosed without your consent by an agency maintaining the information in a system of records as permitted by the Privacy Act [5 U.S.C. 552a(b)(7)], and by routine uses, a list of which are published by the agency in the Federal Register. The office that gave you this form will provide you a copy of its routine uses.

records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 therefore deemed by the agency to be for a purpose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agency collected the records.

2. To a court or adjudicative body in a proceeding when: (a) the agency or any component thereof; or (b) any employee of the agency in his or her official capacity; or (c) any employee of the agency in his or her individual capacity where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as agreed to represent the employee; or (d)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 party to litigation or has interest in such litigation, and by careful review, the agency determines that the records are both relevant and necessary to the litigation and the use of such records is therefore deemed by the agency to be for a purpose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agency collected the records.

3. Except as noted in Sections 23 and 27, when a record on its face, or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records, indicates a violation or potential violation of law, general personnel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in the course of an action, or the hiring or retention of an employee or other personnel action, or the issuing or retention of a security clearance, contract, grant, license, or other benefit,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identify the individual, inform the source of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investigation.

5. To a contractor, grantee, expert, consultant, or volunteer when necessary to perform a function or service related to this record for which they have been engaged. Such recipients sha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Privacy Act of 1974, as amended.

7. To the news media or the general public, factual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which would not constitute an invasion of privacy.

8. To a contractor, grantee, expert, consultant, or volunteer when necessary to perform a function or service related to this record for which they have been engaged. Such recipients sha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Privacy Act of 1974, as amended.

9. To a contractor, grantee, expert, consultant, or volunteer when necessary to perform a function or service related to this record for which they have been engaged. Such recipients sha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Privacy Act of 1974, as amended.

10. To a contractor, grantee, expert, consultant, or volunteer when necessary to perform a function or service related to this record for which they have been engaged. Such recipients sha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Privacy Act of 1974, as amended.

不因種族、性別、性取向等面向，而對接觸密級文件有所不同。

任何不實的填註將遭受罰金或有期徒刑，並遭解雇，而且這些紀錄是永久的。

所填註的資訊僅用於檢視你是否適任於國家安全職務，並不會洩露給他人知悉。



以「人」為主體，利用身分證號串鏈各資料庫，完成各項資料整合，並依權責及實需，授權安全調查作業使用。

項次	調查項目	項次	調查項目
1	全名	17	婚姻狀況(含前配偶或同居人等5項)
2	生日	18	親屬(二等親等7項)
3	出生地	19	外國聯絡人(聯繫資訊等13項)
4	身分證字號	20	境外活動(境外投資等6項)
5	其他名稱(改名等3項)	21	心理與情緒健康(就醫紀錄等6項)
6	特徵資訊(身高等5項)	22	警詢紀錄(法律及家暴紀錄等8項)
7	聯絡資訊(電郵等5項)	23	違法使用藥物紀錄(7年紀錄等7項)
8	護照資訊(發行等5項)	24	飲酒習慣(7年醫療紀錄等3項)
9	國籍身分(依親等34項)	25	政府安全調查(曾受政府調查等3項)
10	多重國籍及外籍護照(國籍等25項)	26	財務紀錄(7年債務等7項)
11	曾經居住地(居住資訊等14項)	27	資訊紀錄(7年就業資訊違規等3項)
12	高中(職)以上學歷(在學資訊等14項)	28	涉及非刑事案件(10年內等6項)
13	就業狀況(就業紀錄等25項)	29	參與組織活動(參與恐怖組織等7項)
14	義務兵役紀錄(服役紀錄等2項)	30	陸區人士接觸(接觸對象等8項)
15	軍事資歷(資歷等4項)	31	赴陸1年以上(赴陸原因等8項)
16	交友狀況(7年內友人等8項)	32	曾任陸區公職(任職原因等8項)

參、廉政違常態樣分析

■ 中共情工鎮小江發展組織案

- 陸籍鎮民84年解放軍中校退役後即移居香港，94年取得港籍後開始來臺發展組織，統計遭吸收人數，其中現役10人、退役12人，階級上至將級下至尉級，軍種含括陸、空軍，特以本案為借鏡，分析涉案人員突破防線的關鍵所在，以為殷鑑。

鎮小江共諜案主要涉案對象態樣分析		
涉案對象	廉政違常態樣	調查結果暨處置
中間人退 役許姓少 將	97年結識鎮民，並收受現金資助，引介李姓上校等多名時任現役軍人出國旅遊，意圖發展組織	最高法院於105年7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10個月定讞
退役 周姓上校	98年起由鎮民安排在越南與中共官員會晤，並收受美金、人民幣及3C產品，引介現役軍人加入	最高法院於105年7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半定讞
現役 李姓上校	97年接受許員免費招待赴韓國旅遊，並與中共官員會晤及收受奧運紀念幣等財物	依違反正義專案規範核予記過處分，並於106年間退役
現役 簡姓少校	101年接受許員邀約，出境赴東南亞地區與中共官員會晤，並接受飲宴、禮品及饋贈美金2,000元	依違反正義專案規範核予記大過處分
現役 劉姓中校	101、102年赴越南與中共官員會晤，並接受美金1萬及高價財物，且配合簽署願效忠之文件	依違反正義專案規範核予記大過處分，並於105年退役

飛指部辛姓退員發展組織案

● 退役辛姓上校自98年起透由昔日袍澤關係，邀約時任飛指部參謀長謝姓上校及其眷屬赴泰國旅遊，謝妻另於99年間由辛員安排赴陸觀光，並收受中共官方饋贈茅台酒及紀念幣，全案經本部立案後，報由檢調機關偵辦；檢視歷年共諜案件，其涉案對象或其家屬，因不諳法令或輕忽廉政要求，未能斷然拒絕收受不當饋贈招待，致違反國家忠誠斷送個人前程。

歷年防諜案件涉廉政違常分析彙整表			
涉案對象	廉政違常活動	風險特徵	處置
羅姓少將	收受高價禮品及收受不當金錢 (新臺幣450萬元)	貪戀美色	無期徒刑
張姓中校	接受招待出國旅遊及收受不當金錢 (新臺幣12萬元)	貪圖不法利益	有期徒刑 15年
袁姓中校	收受不當金錢 (新臺幣780萬元)	財務失衡	無期徒刑
郝姓少校	收受不當金錢 (新臺幣20萬元)	財務失衡 長期涉足不當場所	有期徒刑 20年
蔣姓上尉	收受不當金錢 (新臺幣36萬元)	財務失衡	無期徒刑

肆、提醒注意事項

綜合以上分析，總結來說沒有貪念就不會被騙，沒有私心就不會遭設陷，嚴守行政程序，就沒有涉法疑慮，謹守廉政4不原則，可以常保平安「不吃不該吃的飯，不去不該去的地方，不收不該收的禮(錢)，不見不該見的人」，特提列平時須注意違常做為參考：

△久未謀面突然邀約吃飯

請注意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想一想，是不是詐騙集團，回想當事人背景，瞭解一下同時受邀餐會人員，目前本身業務職掌及工作任務有無涉外利益事項等，再決定是否赴約。

△素昧平生同桌吃飯

請注意第一次接觸對象，想一想是不是廠商或是大陸人士(境外人士)，觀察語話口音，談論內容有無涉及利益輸送、關說請託、探詢公務機密等違常行為。請立即找藉口離席或餐後向單位或權管部門檢舉反映。

△吃飯時違常行為

請注意用餐席間有人屢屢刺探採購建案訊息經手人員、評審委員或暢談大陸生意經，以公司員工旅遊名義邀約招待出國或赴陸，或邀請一對一拍照，或一起大合照，這些照片在檢調案件詢問時均是呈堂供證，研判其用途在於炫耀與某部高階長官熟識，或檢具原始憑證赴陸核銷經費。請避免與陌生初識對象單獨合影，並注意違常反映。

案 例 態 樣 分 析 對 照		
項次	廉 政 案 件	共 諜 案 件
對象	1. 採購承辦人員 2. 經手審監及驗收人員 3. 具決策權長官	1. 具涉陸背景人員 2. 業務職掌具接密管道人員 3. 具高風險違常特徵人員
接近手法	1. 透過中間人安排餐敘 2. 饋贈禮品或現金 3. 安排酒店等聲色場所搏感情 4. 再次重複上述步驟後誘惑設陷及脅迫就範	1. 利用退役人員接觸現役官兵 2. 安排出國旅遊、招待餐敘及收受禮品或現金 3. 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並會晤中共官員與拍照合影
違事證	1. 變造履約驗收文件 2. 開標前洩露底價或其他廠商投標資訊 3. 廠商應允協助退伍後轉赴相關公司任職	1. 簽署認同統一及效忠共黨文件，並由中共金援及交付任務滲透竊密 2. 透由昔日袍澤或師生情誼接觸其他官兵引介加入，並串聯發展組織

法 令 宣 導 彙 整 表	
廉 政 法 令	國 安 法 令
<p>◎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違背職務收受不當利益者，最高處無期徒刑。</p> <p>◎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違反〈刑法〉第210、211、212條偽造公(私)文書罪，最高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違反〈國家安全法〉第5條，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p> <p>◎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於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違反〈刑法〉第109條，洩漏或交代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於外國或派遣之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伍、預防及反制作為

■ 提升廉政素養

- 廉潔自持為反制貪瀆之基石，檢視違反國家忠誠及廉政案件肇因，均係官兵未能恪遵規範或貪圖小利，致不法份子有隙可趁，為提升廉政觀念及法紀素養，將持續規劃專題節目及微電影製播、保防小故事、專題講座等宣教作為，並導入廉政倫理概念，藉多元教育達到潛移默化目標，深化官兵反貪及忠貞信念，嚴拒不當饋贈或收受賄賂。



製播莒光日專題節目

廉政教育數位教學



發行廉政專刊宣教

舉辦大型專題座談

精進安全調查做法

- 為減輕基層負荷，特規劃安全調查作業全面資訊化，並修頒「安全調查執行要點」，引為各級工作執行依據，建立官兵電子安調系統，實施資料建儲；另比照美方人員查核模式，修訂「重要軍職人員特殊查核作業程序」，增列人員面訪、親友涉陸背景及稅務紀錄等要項查察，並區分階段就違常線情者實施複查，查核結果移列人事部門參用，確維高階人員純淨。

精進安全調查流程圖示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
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
國軍重要軍職特殊查核作業程序

各級保防部門

定期考核

廠商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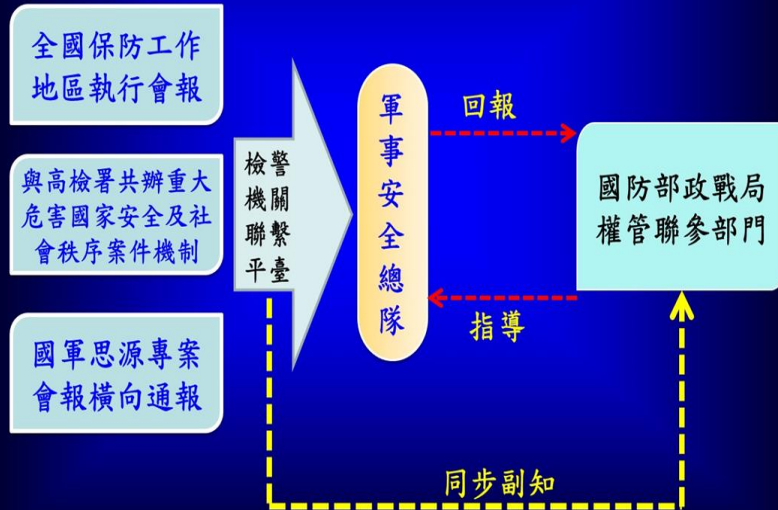
特殊查核

查核結論簽奉權責長官
核 定

安全調查結果提供送查單位依相關法規運用
依考核軸線落實在營輔考、定期紀錄及資料建儲
協力發掘國防廠商有無涉陸背景或違常線索

- 強化廉政署及檢察機關協調聯繫
- 為協力偵處不法廉政案件，運用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與高檢署共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等機制，由軍事安全總隊透由各平臺，強化與廉政署及檢警機關聯繫，執行情資通報、業務協調及案件偵防等工作，協力部隊整體安全維護，並置重點於廉政肅貪或國安防諜線情，即時通報權管部門應處，發揮保防內、外一體精神，以機先應處消弭風險危害。

國軍安全情報通報機制流程



■ 鼓勵檢舉反映與自首表白：

- 檢視近年偵破共諜或貪瀆案件顯示，滲透利誘手段無所不用其極，相信仍有官兵因一時不察遭利誘吸收，刻處脅迫及遭受重刑恐懼之間，為避免危害擴大，並給予改過機會，各級應持恆宣導，鼓勵官兵檢舉不法與勸化自首。
- 凡知悉親友、同僚抑或個人涉及不法案件，逕行舉報偵除不法者，檢舉人最高可獲頒獎金500萬元，其自首者亦可依據刑法第62條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2條之1等規範，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保防檢舉專線

電話：02-85099090

電郵：gpwdssb@mail.mil.tw

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500萬

檢舉範圍：敵諜滲透蒐情或洩違密



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02-85099555

信箱：臺北中山郵政90018號信箱

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1,000萬

檢舉範圍：貪污瀆職或收受賄賂

■ 貫徹廉政意涵消弭不法意圖

- 從上揭案例顯示，倘於初萌犯意時即斷然拒絕不當饋贈或賄賂，必能阻止貪瀆案件，為達成國軍官兵「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具體目標，持續建構安全內控與複式監督機制，全面提升廉政內涵與措施；另秉持預防之精神，透由安全調查及預警蒐處，依協調互助、功能整合運作方式，與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共同執行廉政工作，消弭不法情事。

陸、結語



廉能是國軍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國軍的形象
官兵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潔是義務·檢舉受保護

35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專題報告 2

憲兵指揮部財務風險管理精進作法

-報告單位：憲兵指揮部

憲兵指揮部財務風險管理精進作法

提報單位：憲兵指揮部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執行構	<p>本部近期執行一級督(輔)導一級，檢視所屬基層單位財務管理實務，其中發覺「代收學員生共同支出」及「官兵住宿招待所洗滌費」等項，因經費承辦人具有高度作業風險，為避免經費承辦人員自行存管現金，肇生財務失事案件，本部研提事務管理精進作法，將財務風險因子導入現行國軍基層單位會計制度中，予以控制消弭。</p>
貳	策進法	<p>一、加強管理作為，確保現金安全</p> <p>本部針對所屬單位日常可能代收管之現金，如洗滌費、理髮費及伙食費等，策頒「憲兵指揮部代管現金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業務代為收取之現金，除當日繳付款項外，均須納入主計部門以暫收款列管並存入國庫，另需依權責核准動支，並課予業務主管督導之責，以降低現金失事風險或帳外有帳等情事。</p> <p>二、提高危機意識，加強商訪機制</p> <p>審監部門應針對官兵營外欠款及官兵私人墊款，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實施查核，確認款項是否收訖，以防杜機先，避免不法情事肇生。</p> <p>三、重視專任專職，強化人員考核</p> <p>預財士為基層單位公款法用重要的維護者之一，不得兼任採購、伙委等行政業務，務須專任專職，其次單位對人員遴選應完成家訪並置重點於金錢支用、營內、外交友及休閒</p>

		生活，完成全面評估後始可任職，不得以公差形式派代，另於每半年完成安全查核，以確保單位各項財務作業紀律。
參	結 語	各單位應經常於各種集會時機，深化官兵法紀教育，並要求全體官兵要養成廉正自持觀念，祛除一切浮華奢侈的貪念，杜絕貪瀆不法，以確維部隊內部純淨，使官兵建立「視貪為恥、以廉養榮」正確認知，深植「不敢貪、不能貪、不想貪」觀念，培養崇法守紀軍風，蔚成廉能紀律。

憲 兵 指 揮 部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精 進 作 法



報告單位：主 計 室
報告人：上 校 主 任 干 學 誠
使用時間：1 0 分 鐘

網 目

壹、前 言
貳、執行構想
參、策進作法
肆、結 語

壹、前言

「廉潔」為國軍榮譽的具體表現，惟不少違犯貪瀆案件者，皆因受社會奢靡浮華風氣影響，禁不起物欲誘惑，利慾薰心，矇蔽理智，心存僥倖，欠缺自我克制能力，將紀律拋諸於外，其不肖犯行不僅賠上個人的前途，更損及國軍形象；基此，本部以此財務風險管控精進作法，供各單位交流及參酌。

貳、執行構想

本部近期執行一級督(輔)導一級，檢視所屬基層單位財務管理實務，其中發覺「代收學員生共同支出」及「官兵住宿招待所洗滌費」等項，因經費承辦人具有高度作業風險，為避免經費承辦人員自行存管現金，肇生財務失事案件，本部研提事務管理精進作法，將財務風險因子導入現行國軍基層單位會計制度中，予以控制消弭。

執行構想



參、策進作法

■ 加強管理作為，確保現金安全

本部針對所屬單位日常可能代收管之現金，如洗滌費、理髮費及伙食費等，策頒「憲兵指揮部代管現金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業務代為收取之現金，除當日繳付款項外，均須納入主計部門以暫收款列管並存入國庫，另需依權責核准動支，並課予業務主管督導之責，以降低現金失事風險或帳外有帳等情事。

態樣分析

原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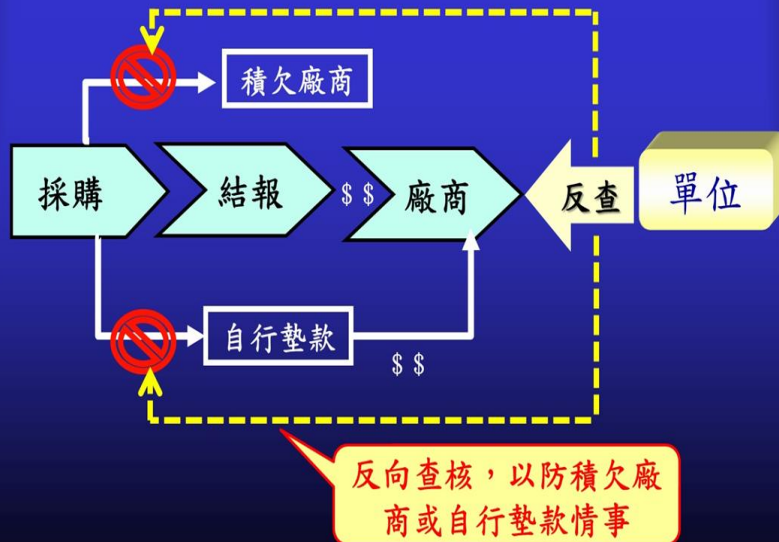
精進作法



■ 提高危機意識，加強商訪機制

審監部門應針對官兵營外欠款及官兵私人墊款，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實施查核，確認款項是否收訖，以防杜機先，避免不法情事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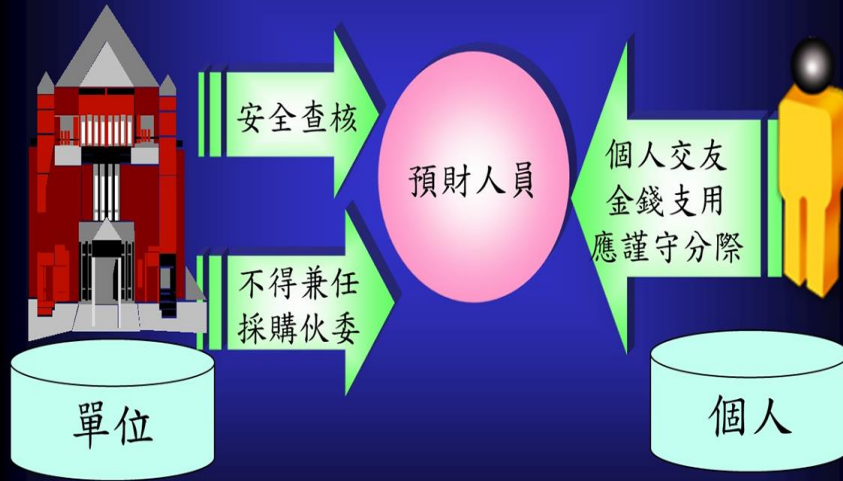
加強商訪機制



■ 重視專任專職，強化人員考核

預財士為基層單位公款法用重要的維護者之一，不得兼任採購、伙委等行政業務，務須專任專職，其次單位對人員遴選應完成家訪並置重點於金錢支用、營內、外交友及休閒生活，完成全面評估後始可任職，不得以公差形式派代，另於每半年完成安全查核，以確保單位各項財務作業紀律。

強化人員考核



肆、結語

各單位應經常於各種集會時機，深化官兵法紀教育，並要求全體官兵要養成廉正自持觀念，祛除一切浮華奢侈的貪念，杜絕貪瀆不法，以確維部隊內部純淨，使官兵建立「視貪為恥、以廉養榮」正確認知，深植「不敢貪、不能貪、不想貪」觀念，培養崇法守紀軍風，蔚成廉能紀律。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附錄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監察院 107、108 年同時期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區 分 月 份	糾 正 案					彈 劾 案				
	107年		108年		比較 累計	107年		108年		比較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1 月	2	2	1	1	-1	0	0	0	0	0
2 月	1	3	1	2	-1	1	1	1	1	0
3 月	1	4	0	2	-2	0	1	0	1	0
4 月	0	4	1	3	-1	0	1	0	1	0
5 月	1	5	1	4	-1	0	1	0	1	0
6 月	0	5	2	6	+1	0	1	0	1	0
7 月	0	5				0	1			
8 月	0	8				0	1			
9 月	2	7				0	1			
10 月	1	8				0	1			
11 月	1	9				0	1			
12 月	0	9				0	1			
合計	9		6		/	1		1		/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統計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人員任職調查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執行月份	現職採購工程人數	品德風險人員		久任一職人員				
		人員總數	完成調整人數	人員總數	完成職務調整人數	完成業務調整人數	完成主官保薦人數	尚未完成調整人數
1 至 2 月	1025	0	0	113	2	38	78	0
3 至 4 月	1021	0	0	106	3	30	70	0
5 至 6 月	1038	0	0	113	3	30	85	0
合計人次	3,084	0	0	332	8	98	233	0

備註：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 3 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二、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執行月份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總數(人)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1 至 2 月	191	105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
3 至 4 月	185	105 年 3-4 月至 108 年 3-4 月
5 至 6 月	184	105 年 5-6 月至 108 年 5-6 月
合計人次	560	

備註：各單位應建立採購、工程人員離退管制清冊，針對清冊列管人員進出原任職單位是否有接洽採購事務之情形，每 2 個月勾稽查核並將清查結果呈報單位主官(管)管制。

附表 3：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1	參謀總長辦公室							108
2	副總長執行官室							36
3	陸副總長辦公室							33
4	空副總長辦公室							24
5	總督察長室							282
6	陸軍司令部		1					550111
7	海軍司令部	3						165056
8	空軍司令部							77522
9	後備指揮部							21203
10	憲兵指揮部		7					20289
11	政治作戰局 (含直屬部隊)	3	10					0
12	軍備局							3673
13	主計局							24104
14	軍醫局(含國防醫學院、各醫院)							181
15	駐美軍事代表團	27	2					30598
16	國防大學							0
17	中正預校							94
18	人次室							27344
19	情次室							11917
20	作計室							15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21	後次室							483
22	通次室				1			681
23	訓次室							378
24	防空飛彈指揮部							438
25	軍情局							535
26	電展室							5581
27	資電部							2254
28	勤務大隊							9616
29	國防採購室	19	16	1				1522
30	部本部幕僚單位							
合計		52	36	1	1	0	0	954,078

附表 4：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一、陸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05.17	108 年 5 月份主官座談暨廉政會報，會議內容摘要：宣導國防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案例與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司令 陳上將	單位主官
2	108.07.05	108 年 7 月份軍務會報暨上半年度廉政會報，會議內容摘要：宣導國防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案例與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司令 陳上將	

二、海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05.02	1. 預定 6 月 6 日配合國防部政風室執行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請督察長室全力配合，並管制人員到課。 2. 軍督組所報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專題內容，請各單位確實轉達，要求官兵辦理公務務必恪遵各項規定，廉潔自持，凡有肇生貪瀆，除移送法辦外，一律檢討行政重懲並汰除。	司令 黃上將	單位主官

三、空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07.12	會中提列「國防部廉政宣達說明」、「廉政法規宣教」、「本軍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期使各級瞭解本軍執行現況，以提升廉政教育素養，根絕虛偽造假歪風，確保部隊廉潔風尚。	司令 熊上將	單位主官

四、後備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06.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逢各單位近期人員晉（調）任，各級不得假借相關名義辦理餐敘，另恪遵「不（收）送禮」及行政院「行政團隊公約」規範，以符「崇法務實、勤勞儉樸」要求。 各級主官、管對經費支用應翔實審查，並秉持「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要求，嚴禁任意挪用經費，並援引相關涉貪案例加強對所屬官兵宣導及教育。 	指揮官 姜中將	本部副幕僚長以上長官、地區指揮官及政戰主任、後訓中心主任及處長、各廉政秘書處工作小組

五、憲兵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04.02 108.04.16 108.04.17 108.04.29	會中以國軍人員倫理指南之公款法用及採購紀律等高風險業務違失案例進行宣導說明，要求各級主官(管)執行公務應依法行政，建立正確觀念，俾防弊端肇生。	督察副主任楊上校	本部各處組、各一級單位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以上、憲兵隊主官、營(隊)級主官及直屬連隊主官

五、國防大學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05.09	併同國防部政風室辦理國軍高階主官(管)108年廉潔教育巡迴講習實施專題講座	校長王上將	副校長等21員

六、法服中心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06.20	1. 宣導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事宜。 2. 宣導國防部第56次廉政	南部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黃心章上校等26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p>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p> <p>(1)宣導「浮報施作項目與金額」及「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2 案例。</p> <p>(2)參考國防部外聘廉政委員管高岳先生所提「醫院用藥選擇權機制轉變」案例為思考出發點，檢視精進國軍各項作業機制，減少貪瀆弊案發生。</p> <p>(3)國軍人員在 107 年全國 26 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調查結果，獲得第 3 名成績，我們不因此自滿，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一人貪污，全體蒙羞」觀念，讓「清廉國軍」獲得全民肯定。</p> <p>3. 宣導國防部 108001 號國軍廉政通報：如有受理陳情案件，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防範陳情人身分洩</p>	<p>楊敏良 上校</p>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漏，並不得因內部人員揭發弊案之行為，對其為解職、降調、懲處、減俸、變更工作地點或其他不利人事措施。 4. 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2	108.01.24	宣導 108 年農曆春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事項，並請同仁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有請託關說不當情形，應立即回報，或轉知政風相關單位辦理。	北部法律服務中心 院長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倪文興上校等 22 員
3	108.04.18	宣導國防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案例，案例主題為「浮報施作項目與金額」及「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並請同仁辦理相關業務，應引以為戒。	北部法律服務中心 院長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倪文興上校等 22 員
4	108.04.25	宣導國防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1. 國軍人員在 107 年全國 26 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	北部法律服務中心 院長 廖文盟	庭長倪文興上校等 22 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p>價調查結果，獲得第 3 名成績，我們不因此自滿，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一人貪污，全體蒙羞」觀念，讓「清廉國軍」獲得全民肯定。</p> <p>2. 國防部暨所屬軍事機關（構），除了負責國防政策的規劃外，還要籌建一支能夠維護國家安全的作戰部隊，這需要一套結合資源與軍事需求，又必須確保機密的制度與方法，以避免浪費又能滿足備戰需求。</p> <p>3. 參考國防部外聘廉政委員管高岳先生所提「醫院用藥選擇權機制轉變」案例為思考出發點，檢視精進國軍各項作業機制，減少貪瀆弊案發生。</p>	少將	
5	108.05.30	<p>宣導 108 年農曆端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事項，並請同仁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有</p>	<p>北部法律 服務中心 院長 廖文盟 少將</p>	<p>庭長倪文 興上校等 22 員</p>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請託關說不當情形，應立即回報，或轉知政風相關單位辦理。		
6	108.06.13	宣導國軍廉政通報 108001 號乙則，如有受理陳情案件，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防範陳情人身分洩漏，並不得因內部人員揭發弊案之行為，對其為解職、降調、懲處、減俸、變更工作地點或其他不利人事措施。	北部法律 服務中心 院長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倪文 興上校等 22 員



中華民國國防部